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903號

原告 上賀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武陸

訴訟代理人 任秀妍律師

上列原告與和興汽車玻璃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9,63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5,0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